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短期專案教師評鑑細則

111.04.27 110-2-3 系務會議通過
111.05.17 第 110-2-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11.05.27 第 110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短期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評鑑未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短期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之評鑑。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採不記名評分，委員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。
-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%-60%，研究 10%-45%，服務(含輔導)15%-40%，其配分比重，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，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%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輔導(含服務)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短期專案教師評鑑計分表

教師姓名		職級		系別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評量結果(本表由委員填寫)	系教評委員會	院教評委員會
評定總分 <small>(70分【含】以上表示通過評量，分數需與評量結果相符)</small>	得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得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一、**教學**評鑑項目(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)

(一)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，獲基本項目 50 分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計分說明	自評分數	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		扣分	得分		
1.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(扣除減授鐘點)	未達規定者，每學期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				
2.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	課程大綱未上網，單門課扣 2 分；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，單門課扣 2 分				
3.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	未訂定或執行者，每學期扣 2 分				
4.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.5 分	成績在學院後 10%且未滿 3.5 分者，單門課扣 2 分				
5.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之教師，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、教學創新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，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	未繳交者，每學期扣 4 分				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。	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				

(二)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。除項次 1、3-2、4-3、5-3、6-5、7-2、8-9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分數外，其餘各項計分皆除以評鑑年資(到校學期數計)乘 6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計分說明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1.教學評量成績	為全院(分必修與選修)前 75%至 45%者，單門課加 0.5 分；前 45%至 15%者，單門課加 1 分；前 15%者，單門課加 1.5 分。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
	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教材上網(i-learning 平台)，經評定為 A 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；為良級者加一分；為可級者加 0.5 分。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			
2-1. 每學期運用電子平台(如 i-learning)與學生做課程互動	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%之課程，單門課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-2.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			
3-1. 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	每次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3-2. 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	每次再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3-3.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，最多加 20 分			
4-1.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、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</u>	計畫主持人(含執行長)加 15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)加 8 分，擔任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；本項目與研究發展項次 4 不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4-2. 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，結案並評為優良者	單件加 3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4-3.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			
5. 教師專業成長	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，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，當學期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-1.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，擔任主持人	單學期加 5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-2.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(專業課程英語授課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暑修課程、三創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等，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)	單學期單班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-3.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	單學期單科加 5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-4.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	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-5.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			

程之成效	薦分數			
7-1.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、教學軟體	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，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7-2.其他有關出版之教學創新成效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			
8-1.課程創新：開設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, PBL)、微型、深碗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。 8-2.教法創新：使用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 (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, AFL) 等創新教學方法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。	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。			
9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，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，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，最多加 15 分。				
項目	計分說明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9-1-1.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9-1-2.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	申請每案可加 1 分，獲科技部通過者每案另加 2 分 指導本校學生專題競賽獲校外獎項每次加 2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2.指導本校學生碩、博士論文	每指導一名碩士(專)研究生加 1 分，博士班研究生加 4 分。(同一學生僅能列計一次；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給。)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。 本項目與研究發展項次 1 不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3.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習成效(請再明確詳述)	每門課加 4 分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4.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證明。(請再明確詳述)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，最多±10 分。			

項目	教師自評得分 (不含委員會推薦分數)	系教評委員會	院教評委員會
基本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發展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教學評鑑項目總分	分	分	分

教學自選比例	(自選 %)	--	--
教學評鑑項目分數= (總分×自選百分比)	分	分	分

二、**研究**評鑑項目(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)

※論文、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

※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

(一)教師符合下列 1-3 項任一項目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，符合兩項(含)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		
項目	計分說明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1.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。				
2.擔任協同主持人(含)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。				
3.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，且應邀演講、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或發表論文。				
4.(提出計畫申請件數/年資)×科技部計畫者 50 分(或一般計畫者 40 分)				
5.(國內外學術論文投稿件數/年資)×50 分				
6.行政教師 出席國內外學術性會議 2 次獲基本分數 40 分，出席 3 次(含)以上者或基本分數 50 分。				
(二)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，每單項上限不超過 40 分。除項次 8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分數外，其餘各項計分皆除以評鑑年資(到校學期數計)乘 6，計分標準如下				
項目	計分方式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1.指導本校學生	每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2 分(同一學生僅能列計一次，共同指導則依指導教師數平均計給。)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，每學年加 1 分，畢業者當學年每位再加 3 分。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專題生加 0.5 分。 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.主持研究計畫經費	每 1 萬元核給 0.2 分，共同主持折半計算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3.技轉經費	每 1 萬元核給 0.2 分，共同主持折半計算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
		數計)×6=_____		
4.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 <u>教學實踐計畫</u> 等	計畫主持人加 14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主持人)加 7 分。 本項目與基本分數之計畫及教學發展項次 4-1 不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5.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	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每篇加 11 分，第二、三作者每篇加 7 分，餘加 4 分，發明專利比照此項計分方式。 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.EI 期刊論文	每篇加 7 分 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7.會議論文	每篇加 4 分 論文不與基本分數之論文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8.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具體證明(例如獲獎情形、期刊論文、會議重要性、加入研究團隊、建立實驗室等)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，最多加 30 分。			
9.行政教師專則：				
9-1.導入業界標準制度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	核給 2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2.主持校內外創新性專案計畫	經費每 1 萬元核給 0.1 分，或每 1 人/月核給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3.考取業界專業證照	每 1 張國際證照核給 7 分，每 1 張國內證照核給 4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-4.指導技術性工讀生	每人每學期核給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
項目	教師自評得分 (不含委員會推薦分數)	系教評委員會	院教評委員會
基本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發展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研究評鑑項目總分	分	分	分
研究自選比例	(自選 %)	--	--
研究評鑑項目分數= (總分×自選百分比)	分	分	分

三、**輔導**(含服務)評鑑項目(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)

(一)教師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：				
項目	計分說明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1.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(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)，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%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%。				
2.兩學年以上擔任職涯導師，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(70 分以上)者。				
3.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1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含導師會議、職涯導師會議、新進教師相關研習活動及未擔任導師參加導師會議)				
4.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1 次以上				
5.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1 次以上				
6.曾任本校一級主管(含學術單位主管)				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				
(二)發展項目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。除項次 16-8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推薦分數外，其餘各項計分皆除以評鑑年資(到校學期數計)乘 6，計分標準如下：				
項目	計分方式	自評分數	推薦分數	審核分數
1.獲選優良導師	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，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，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.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	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，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3.擔任大一導師，執行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「新生即時填表紀錄」	關懷率達 100%者加 5 分(不含境外生)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4.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% 以上，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% 者	每一學期加 4 分，本項至多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5.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	每一學年加 5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6.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	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7.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、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志工輔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8.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	每案加 5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9.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，獲全	得分：____		

有具體事實者	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	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0.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1.兼任學校行政工作	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；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；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2.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	每項每學年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3.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、研討會	校內每項加 2 分；校際每項加 5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4.協助規劃管理教學設施、專用教室、實驗室或運動場館	每學期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5.配合招生中心及院、系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、所入學考試委員	每項每學期加 2 分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6.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	校內每項加 1 分；校際每項加 4 分；國際每項加 10 分。 本項目與教學發展項次 8-1 不重複計算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7.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	每項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8.開設推廣教育課程	每期每門課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19.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、理監事等	每項每學期加 1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.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。				
20-1.參加系級、院級或校級輔導聚會	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，每聚會加 4 分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2.系級導師評量列全系前 1/2	每年加 2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3.帶領學生參加社福團體服務工作，或類似性質者	每次加 4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4.帶領學生赴校外教學活動	每次加 4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5.參加系級、院級或校級輔導研討會	每次加 4 分 本項目與輔導(含服務)基本項次 2 不重複計算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6.用心經營導師時間	每學期加 4 分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7.與學生組成讀書會	每案加 4 分 本項目與教學發展項次 8-8 不重複計算。	得分：____ ÷評鑑年資(以到校學期數計)×6=_____		
20-8.其他與輔導(含行政服務)相關之具體證明(例如輔導特殊、重大案例、出席系務會議、協助系務等)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，最多加 30 分。			

項目	教師自評得分 (不含委員會推薦分數)	系教評委員會	院教評委員會
基本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發展項目小計(最多 50 分)	分	分	分
服務評鑑項目總分	分	分	分
服務自選比例	(自選 %)	--	--
服務評鑑項目分數= (總分×自選百分比)	分	分	分

項目	教師自評得分 (不含委員會推薦分數)	系教評委員會	院教評委員會
教學+研究+服務 總分	分	分	分

受評教師：_____ 年 月 日

所屬單位主管：_____ 年 月 日